

【第一商業銀行簽帳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2023年12月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u>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p> <p>如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手續費。如使用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於香港及澳門地區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以下略)</p>	<p>(十二)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持卡人所有使用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u>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p> <p>如使用 PLUS 跨國提款功能，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75 元及該筆提款金額之 1.55%手續費。如使用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於日本須支付貴行每筆150日圓及該筆提款金額之0.8%手續費，惟每筆不得低於300日圓；於香港及澳門地區須支付貴行每筆新臺幣 100 元之手續費。(以下略)</p>	<p>配合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終止日本跨國提款功能修訂。</p>